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通鑫逸
基金主代码	8518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695,722.22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把握相对确定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和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策略包括：（1）信用债投资策略；（2）可转债投资策略。其他投资策略包括：（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2）现金资产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7）其他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

	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通鑫逸 A	海通鑫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51860	85188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8,945,784.38 份	12,749,937.84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海通鑫逸 A	海通鑫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83,442.71	146,809.89
2. 本期利润	2,195,074.28	139,366.6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7	0.021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7,433,467.97	13,576,153.8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58	1.064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通鑫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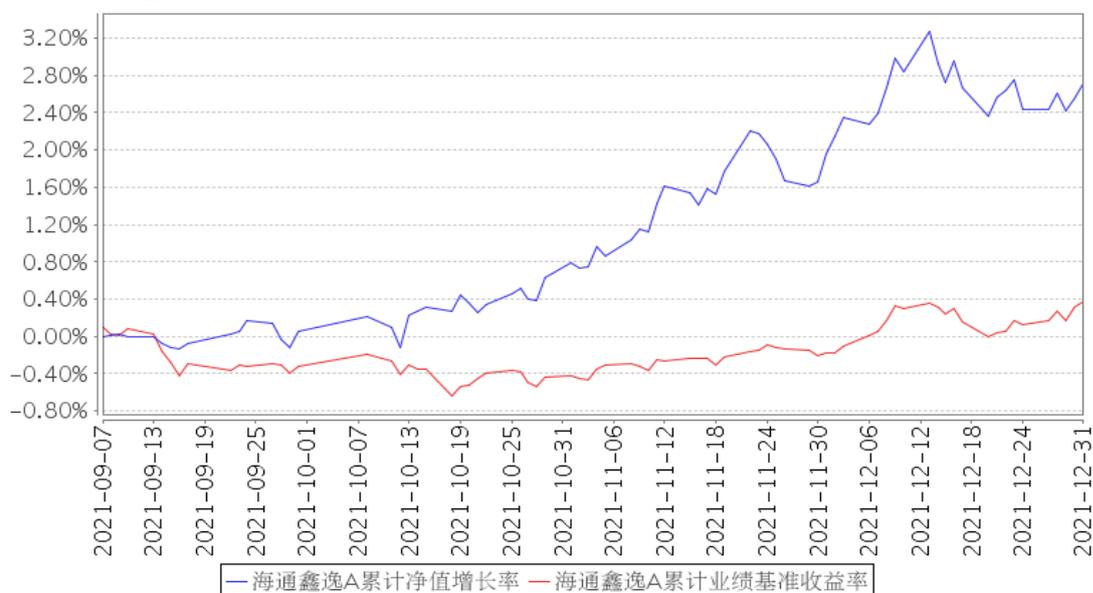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5%	0.18%	0.69%	0.08%	1.96%	0.1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71%	0.17%	0.37%	0.09%	2.34%	0.08%

海通鑫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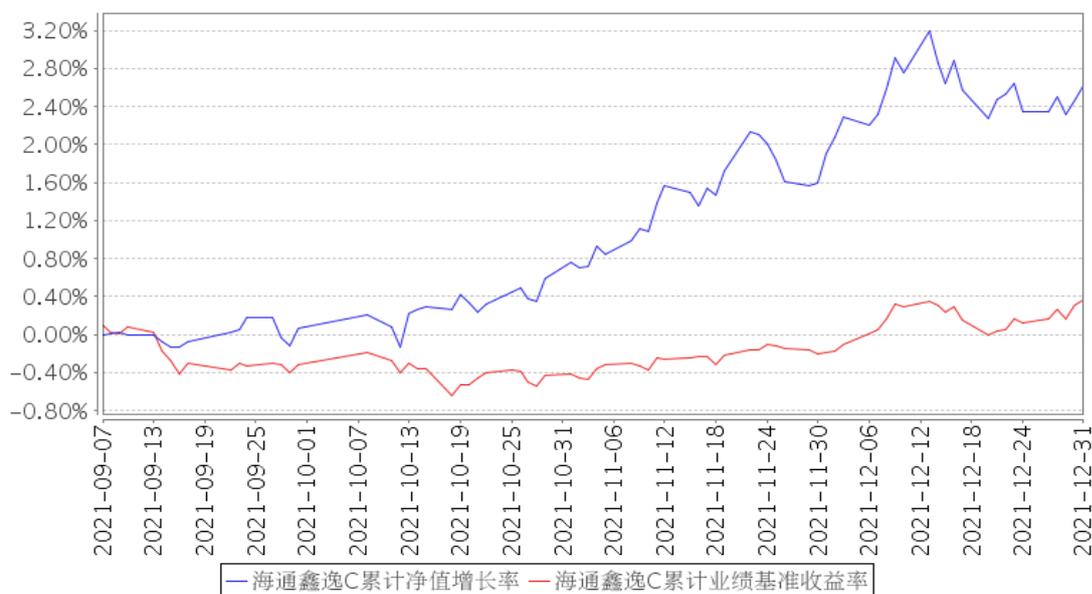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4%	0.18%	0.69%	0.08%	1.85%	0.1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61%	0.17%	0.37%	0.09%	2.24%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通鑫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海通鑫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

3.3 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亦星	投资经理、公募固收部副总监	2021 年 9 月 7 日	-	8 年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拥有 12 年金融从业经验，曾任华安基金交易员、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收一部总监，现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收部副总监。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通过各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产品自 9 月正式参照公募运作以来，坚持既定的投资策略，使用大类资产动态调整的投资方法，平衡产品的投资收益和回撤。建仓时以利率债债券作为债券底仓，贡献基础收益。权益投资注重收益质量，均衡配置高景气度行业赛道的细分龙头和盈利稳健的低估值板块。以期在深入研究的领域获取合理回报。

展望未来，从传统分析框架看经济，未来缺乏明显的抓手。本轮经济复苏进入中后期，内需偏弱、外需动能减弱，稳增长压力逐步加大，通胀较为温和。进出口数据增速减弱，从总量支撑转变为价格支撑。消费不是本轮经济复苏的主流，在疫情打压下，供需双重打压导致增速一直处于低位。投资上，制造业增速可能是一个亮点，地产不会有大幅改善的预期，仅有托底的政策需求。因此，整体看经济基本面支持货币偏松，宽信用渗透速度较慢，房地产合理的资金需求正在得到满足，或带动宽信用预期加强，社融增速或临近见底回升，总体看宽信用启动但幅度有限。

债券市场，信用分化越来越明显，中高等级债券的信用利差已经非常小，同时有信用瑕疵的低评级债券则基本丧失了流动性。地产债券的违约风险逐步叠加，价格波动剧烈。随之而来挤出的信用债投资需求涌入了中高等级市场。展望未来一段时间，地产债的风险还是会继续积聚，虽然现在针对一些满足三条红线的国企房企，融资环境已经有所改善，但是降杠杆需求很大的民企房企来说，依然会面临很大的流动性压力。

权益市场，把握政策导向的近景气行业、以及利润相对稳定的低估值行业的估值修复这两个角度会继续成为 2022 年的主要逻辑。这些都是需要深入研究的业务模式，从中可以发现很多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 A 份额净值为 1.0658 元，C 份额净值为 1.0648 元。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上述两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5%和 2.5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为 0.6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096,570.42	13.66
	其中：股票	23,096,570.42	13.6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1,964,869.94	72.14
	其中：债券	121,964,869.94	72.1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544,062.77	12.74
8	其他资产	2,459,293.66	1.45
9	合计	169,064,796.7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59,900.00	0.97
C	制造业	19,956,670.42	13.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41,840.00	1.0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160.00	0.0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096,570.42	15.2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76	中国巨石	113,000	2,056,600.00	1.36
2	600031	三一重工	82,000	1,869,600.00	1.24
3	601615	明阳智能	65,000	1,696,500.00	1.12
4	000807	云铝股份	149,000	1,664,330.00	1.10
5	688188	柏楚电子	4,000	1,541,840.00	1.02
6	601766	中国中车	220,000	1,339,800.00	0.89
7	601388	怡球资源	285,000	1,268,250.00	0.84
8	600111	北方稀土	24,500	1,122,100.00	0.74
9	601225	陕西煤业	87,500	1,067,500.00	0.71
10	002353	杰瑞股份	26,000	1,040,000.00	0.6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8,357,924.80	58.5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250,358.80	11.4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250,358.80	11.42
4	企业债券	400,200.00	0.2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956,386.34	10.5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1,964,869.94	80.7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54	21 国债 06	201,010	20,107,030.30	13.32
2	019649	21 国债 01	190,000	19,003,800.00	12.58
3	019658	21 国债 10	169,970	16,971,504.50	11.24
4	019628	20 国债 02	125,400	12,541,254.00	8.30
5	018008	国开 1802	89,550	9,154,696.50	6.0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集合计划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的要求。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088.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16,104.01
5	应收申购款	610,100.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59,293.6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15	18 中油 EB	3,802,798.70	2.52
2	110077	洪城转债	1,606,127.40	1.06
3	128116	瑞达转债	1,603,287.40	1.06
4	110043	无锡转债	1,195,900.00	0.79
5	113044	大秦转债	1,094,400.00	0.72
6	110045	海澜转债	876,675.00	0.58
7	128128	齐翔转 2	870,255.00	0.58
8	113047	旗滨转债	681,800.00	0.45
9	113013	N 国君转	617,450.00	0.41
10	123035	利德转债	604,765.00	0.40
11	123114	三角转债	473,025.00	0.31
12	128070	智能转债	347,220.00	0.23
13	128133	奇正转债	266,324.20	0.18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海通鑫逸 A	海通鑫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850,783.66	197,777.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5,401,182.60	13,943,992.4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2,306,181.88	1,391,832.5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945,784.38	12,749,937.8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海通鑫逸 A	海通鑫逸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655,560.00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655,560.0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71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及买卖本集合计划。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10/27-2021/12/01	0.00	38,349,952.06	38,349,952.06	0.00	0
机构	2	2021/12/22-2021/12/31	0.00	65,795,570.71	0.00	65,795,570.71	46.43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集合计划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 2、若某单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有可能引发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 3、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会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连续出现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集合计划可能会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情形。 4、其他可能的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文件
- (二)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三)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业务规则
-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